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一、释 义	3
二、项目运作流程	6
(一) 金贵银业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6
(二) 金贵银业 IPO 项目执行过程	6
(三) 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0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3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3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3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6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19
(五) 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22
四、对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生产经营活动的尽职调查 ..	23

一、释义

在本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简称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贵有限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有限公司
贵龙公司	指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贵国际	指	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金江房产、金贵有色	指	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2002年4月，公司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10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银信	指	深圳中银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益丰年	指	乌鲁木齐益丰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原湖南省益丰年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云牛投资	指	上海云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嘉华资产	指	湖南嘉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渤海投资	指	沈阳渤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沈阳渤海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永信	指	杭州金永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盈柏投资	指	深圳市盈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招商资本	指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瀛投资	指	深圳市金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2011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2011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
标准银行	指	Standard Bank
渣打银行	指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德意志银行	指	Deutsche Bank

奥行北京分行	指	奥地利奥合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本公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申报会计师、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	指	100kt/a 铅冶炼暨一步炼铅工程
阳极泥	指	在铅锌铜电解冶炼过程中，附着于残阳极表面或沉淀在电解槽底的不溶性泥状物，其中富集了贵金属、稀有金属和其他有价金属，是公司提炼白银等有价金属的主要原材料。
银精矿	指	有色金属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中间产品。银精矿质量标准尚未颁布，目前按原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1988)中色财字第 0596 号文：暂定银大于 3,000g/t 的精矿为银精矿，含银 1,000-3,000 g/t 的铜、铅精矿为银铜、银铅混合精矿。
粗银	指	含银量为 30%-99.9%的矿银、冶炼初级银产品以及回收银
电解铅	指	用电解方法加工粗铅生产的精铅
铅精矿	指	经选矿后，金属铅成分达到 45%以上的精矿
粗铅	指	不符合国家商品铅标准、含有一定数量杂质的金属铅
氧气底吹熔炼—鼓风炉还原炼铅法	指	通过一个底吹熔炼炉将硫化铅精矿熔化、氧化脱硫、造渣，产出一粗铅、富铅渣和高浓度 SO ₂ 烟气。富铅渣送至高效率的鼓风炉还原，产出二次粗铅和弃渣，高浓的 SO ₂ 烟气送酸厂制酸，从而解决了铅冶炼含硫烟气对环境的污染。

表观消费量	指	产量加上净进口量
SMM	指	上海有色金属网，该网站是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
LME	指	伦敦金属交易所，该所是世界首要的有色金属交易市场，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有色金属交易所，成立于1877年。

二、项目运作流程

（一）金贵银业 IPO 项目立项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 IPO 项目在申报条件基本成熟后方能提出立项申请。项目立项基本流程如下：

- 1、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实施项目的立项前审查，对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 2、IPO 项目申请人准备立项申请报告等立项必备文件，团队负责人审核后在必备文件中的申请报告上签字同意；
- 3、申请人将全套资料提交内核部，内核部审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
- 4、内核部受理立项，由主审员、法律审核员、财务审核员进行审议出具核查报告，项目组针对核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
- 5、内核部负责人将申请文件、审核文件汇总提交立项决策机构；
- 6、立项决策成员中 2/3 以上成员同意，视为项目立项；反之不予立项。

金贵银业 IPO 项目立项主要过程如下：

立项前质量控制部审核时间	2010 年 9 月 1 日—2010 年 9 月 30 日
申请立项时间	2010 年 10 月 11 日
立项评估时间	2010 年 10 月 12 日—2010 年 10 月 18 日
立项决策机构	投资银行总部经理办公会，由保荐业务分管副总裁、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资深业务人员组成。

（二）金贵银业 IPO 项目执行过程

1、金贵银业 IPO 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王昭、蔡玉洁
项目协办人	张贺

项目组成员	胡伟业、郑勇、黄超、张晶晶、朱莎莎
-------	-------------------

2、金贵银业 IPO 项目组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阶段	时间
辅导阶段	2010 年 9 月-2011 年 3 月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2010 年 9 月-2011 年 3 月
内部核查阶段	2011 年 2 月-2011 年 3 月

3、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公司受金贵银业聘请，担任其本次 IPO 工作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我公司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我们针对金贵银业 IPO 项目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部、销售部、计财部、融资部、技术环保部、人力资源部、工程项目部、研发中心、质量检测中心、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访谈；

- (3) 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 (5) 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 (6) 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针对金贵银业 IPO 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 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的改制、设立、历史沿革、发起人、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设立、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股东历次出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协议；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现场调查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与研发情况，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发行人的生产工艺和流程、经营模式；发行的研发能力和激励措施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历次“三会”会议记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	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及决议公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抽样测试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销售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进行重点核查。
业务发展目标	调查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股利分配	调查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历次股利分配、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4、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本公司指派保荐代表人王昭、蔡玉洁于2010年9月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参与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协调会等相关工作,负责本项目的推进和质量控制

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公司或有风险等。

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方法和过程与其他项目组成员对本项目尽职调查基本一致。

5、项目组成员工作分工

姓名	主要负责内容	备注

1	胡伟业	负责整个项目的把关、人员协调、资源分配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
2	王昭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加各次中介协调会，负责对整套申报材料的编制与修改	保荐代表人
3	蔡玉洁	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加各次中介协调会，负责对整套申报材料的编制与修改	保荐代表人
4	郑勇	作为现场负责人，参与整个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参加各次中介协调会，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向的书写工作，负责对整套申报材料的编制	现场负责人
5	张贺	参加尽职调查与收集底稿，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关联交易、其他重要事项的书写工作，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的书写工作，制作申报材料	项目协办人
6	朱莎莎	参加尽职调查与收集底稿，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书写工作，制作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7	张晶晶	参加尽职调查与收集底稿，负责招股说明书中发起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监高调查的书写工作，制作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8	黄超	参加尽职调查与收集底稿，负责招股说明书中业务与技术的书写工作，制作申报材料	项目组成员

（三）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一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旨在从项目执行的前中期介入，一方面前置风险控制措施，另一方面给与项目技术指导。2010年9月20日—2010年9

月 24 日，投资银行总部质量控制部技术总监等深入项目现场，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并参与解决方案的制订。

第二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总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对招商证券所有投资银行保荐项目进行事后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我公司保荐质量和效率，从而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每次内核会议由 9 名内核委员参会，7 名委员（含 7 名）以上同意视为内核通过，并形成最终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金贵银业 IPO 项目内核的主要过程如下：

（1）对金贵银业 IPO 项目的现场核查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是公司内核小组的常设办事机构。2011 年 2 月 14 日—2011 年 2 月 18 日，内核部的主审员、财务审核员、法律审核员等 3 人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办公场所，查阅工作底稿，与项目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访谈等方式，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掌握项目中出现的问题。内核部现场核查后，形成现场核查报告。同时，内核部积极参与项目进展过程中的沟通、讨论，共同寻求现场核查中发现问题的解决方案。

（2）内核预审阶段

在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后，内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的正确性等进行审查，形成初审报告。项目组针对初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内核部、部分内核小组成员、项目组成员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预审会，讨论初审报告中的问题。

（3）出具内核审核报告

内核部根据内核初审会会议对相关问题整理，形成内核审核报告，以提交内核小组审核。项目组需要对该审核报告提出的问题予以落实并出具回复说明。

(4) 内核小组审核阶段

2011年3月7日，内核小组召开内核会议，由项目组对项目进行陈述并对委员提问进行答辩，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重要问题和关键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本次内核会议时间	2011年3月7日
参与本次内核会议的成员	孙议政、谢继军、朱仙奋、沈卫华、王黎祥、伍前辉、李慧峰、崔宏川、魏先锋
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同意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申报证监会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9票通过

2、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申请材料，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金贵银业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同意推荐金贵银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意见

1、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意见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于 2010 年 10 月对金贵银业 IPO 项目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认为：金贵银业是一家从事“从铅冶炼阳极泥及矿冶企业废渣废液中综合回收白银及铅、金、铋、锌、铜、镉等多种有色金属”的高新技术企业，位于“中国银都——郴州”，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拥有全国领先的白银冶炼和深加工技术，白银年产量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是郴州市产值、利税及创汇大户、湖南省工业百强企业和湖南省民营三十强企业。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为 76,014.14 万元、80,489.91 万元和 156,912.64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27.33%；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980.99 万元、6,272.83 万元和 12,766.59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 135.23%。但需要关注以下问题：

- (1) 发行人与金贵有色、贵龙公司的关联交易问题；
- (2)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的问题。

2、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审核结论

我公司立项评估决策机构对于金贵银业 IPO 项目立项申请的审核结论为同意立项。

(二) 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发行人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问题 1、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问题

背景：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与两个主要关联方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有色”）和郴州市贵龙再生

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贵龙”）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2009年	2008年
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0,864.82	-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20,016.14	-
合计	30,880.97	-

2、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2009年	2008年
郴州市金贵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649.88	40,864.44
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	-
合计	12,649.88	40,864.44

由于公司与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商品的金额较大，占比较高。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需要具备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大额关联交易会引起证监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关注及对公司是否通过关联交易操控利润的怀疑。因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问题是目前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落实情况：

(1) 发行人与金贵有色在 2010 年及以后不再发生关联交易。金贵有色由于历史上曾经有与发行主体相似的业务，存在一定的同业竞争，但已于 2010 年变更为房地产公司，且相关专利已经转让给金贵银业，而遗留的相关提炼机器设备已进行了销售处理。同时发行人已对 2008-2010 年 9 月间从金贵有色采购和销售的各类商品的明细以及发生额做出详细披露，经核查及对比同期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合理性。

(2)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全资收购贵龙公司，并在报告期内将贵龙公司以同一控制合并的方式并入金贵银业合并报表内。收购后，贵龙公司成为金贵银业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中进行抵消，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和经营状况将不会受到与贵龙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影响。

问题 2、主要原材料采购风险问题

背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2008 年至 2010 年）公司铅精矿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供应商	金额(万元)	占比(%)
1	嘉能可公司	12,611.94	45.13
2	郴州市蛟龙矿业有限公司	3,892.40	13.93
3	郴州市金煌矿业有限公司	1,935.93	6.93
4	宜章县瑞金矿业有限公司	1,917.70	6.86
5	郴州市钜翔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77.70	4.57

公司主要原材料铅精矿全部通过采购方式取得，其中向第一大供应商嘉能可公司采购比例较大，未来采购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盈利造成一定影响。

落实情况:

发行人对原材料供应十分重视，采取了多种措施稳定、扩大原料供应渠道。首先，努力与国内大中型矿山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国内大中型矿山企业建立了长期供货关系；其次，对矿产资源比较丰富、但分布相对分散、小型选矿厂较多的地区，发行人分别建立办事处，进行集中采购；第三，积极利用国外资源，发行人已与国外多家矿山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增加铅精矿尤其是高品位铅精矿的进口量。

另外，郴州市是世界闻名的“有色金属之乡”，矿产资源具有矿种多、储量大、分布广的特点。经过多年矿业开发利用，矿业经济已成为郴州市经济的重要支柱。郴州市人民政府为扶持金贵银业等优势龙头企业、加速矿业资源整合和结构调整，颁发了《关于大力扶持金贵银业促进矿业资源整合的意见》，“切实建立矿产资源供给与深加工之间紧密协作关系，培育以金贵银业为代表的优势骨干企业不断壮大矿业经济，支持企业对全市的矿山进行收购、参股等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问题 3、关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和短期偿债风险

背景:

经核查，报告期内（2008年至2010年）公司运营资金主要依托银行贷款，尤其是短期贷款。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73,114.60万元，长期借款余额1,480.00万元，资产负债率（母公司）69.34%；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90、1.14、1.13，速动比率分别为1.07、0.23、0.24；公司2008年、2009年、2010年财务费用分别为488.59万元、1,847.72万元、5,798.83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息税前利润的29.13%、20.19%、27.64%。上述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处于较高的水平，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

落实情况：

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虽然较低，但从发行人经营产品的特点和银行信用等级等方面分析，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仍处于正常可控的范围。

首先，公司的存货余额虽然较大，但存货的流动性较强。一方面，公司的存货（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加工之后成为电银、电铅、黄金等产品。电银、电铅、黄金均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销售渠道畅通，变现能力较强。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业链拉长，部分存货（如：粗铅、粗银等）可以直接作为产成品出售。因此，从资产的流动性来看，公司存货的流动性较强，公司的实际偿债能力优于速动比率指标。

其次，公司与当地各家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关系，银行资信评级均为A+级以上，短期借款融资能力较强，2010年短期借款综合授信额度为15.8亿元人民币，大大超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公司短期借款的借款期限大部分为12个月，且大部分短期借款的额度能够循环使用，短期内集中偿债的可能性较小。

本次IPO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减轻短期偿债压力和财务成本压力，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 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总部内核部于2011年2月14日—2011年2月18日，前往金贵银业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有色金属工业园福城大道1号的经营场所进行

核查工作，并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内核预审会。除上述问题外，内核部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关于发行人的成本分摊的具体过程及合理性问题

背景

发行人报告期内（2008 年至 2010 年）部分销售产品（如烟灰、冰铜等渣料以及综合回收产品等）出项业绩波动，请核查并说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的成本分摊的具体过程和合理性问题。

落实情况：

①车间生产成本按实际成本法并结合生产工艺流程分车间分步结转的方法进行成本核算。

②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的界定原则：车间最后一道工序产出且可直接销售的作产成品；不能在本车间继续加工生产的附产品作半成品（部分可以直接销售的附产品亦作半成品，不再作产成品外理）；继续在本车间存留加工生产的物料作在产品。

③车间领用材料按该领用材料实际数量、单价、金额结转领用材料成本。

④其他辅料、人工、水电、制造费用等成本按生产车间进行分配。车间当月发生上述成本费用全部计入该车间最后一道工序的主要产成品或半成品。

⑤车间当月投入的材料成本按相应计价金属在本月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之间分摊；产出与结存（即产成品、半成品与在产品）间按相应金属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其材料成本。

⑥每月月底各车间对其半成品、在产品进行化验，若其中含外购材料不计价金属，（例如电解环节产阳极泥含铋、铟，除锡过程产锡渣含锡，加工环节产冰铜含铜，冶炼环节产渣料含铋、铟），则按当月最后一日中国有色网相关金属报价的铋、铟、铜按 30% 计算，锡按 60% 计算确认为成本。

基于以上核查结果，项目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分摊方法是合理的。

问题 2、关于发行人环保的问题

背景

依据湘环评【2009】79号文件发行人应协助地方政府对厂界周边1公里范围内的104户居民实施搬迁，搬迁必须在项目试生产前完成，否则本项目不得投入试生产。据内核审核报告出具日，上述搬迁尚未完成，请说明完成搬迁的具体时间，分析由此引致的风险及对策。

落实情况：

由于公司产业链向上游扩张，随着“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的建成投产，根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的要求，公司应配合地方政府对“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居民进行搬迁安置。2009年1月公司与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该协议约定由公司先行代为支付征地有关费用，待公司取得使用权证后，园区管委会将归还征地有关费用。园区管委会负责在2010年12月31日前统筹安排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居民的搬迁安置。由于郴州市政府调整全市村民搬迁安置方案而需重新与村民协商安置事项，故延误了搬迁时间。截至2011年8月31日，园区管委会已完成搬迁安置工作。

2011年3月10日，公司与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补充协议书》，约定“如在管委会（甲方）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结束之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受污染方的治疗费用、康复费用、赔偿金等）均由甲方承担。如金贵银业（乙方）先行承担了相关经济损失，乙方有权就所承担的经济损失向甲方追偿。”

2011年8月31日，湖南郴州有色金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10万吨铅富氧底吹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居民拆迁安置的情况说明》，“周边1000米范围内居民在2011年8月31日以前完成了全部搬迁安置工作。”

问题3、关于发行人同一控制下合并贵龙再生资源的问题

背景

请分析说明发行人收购贵龙再生作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回收经营业务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 78 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其收购的废旧物资免征增值税”和“生产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入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销售的废旧物资，可按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开具的由税务机关监制的普通发票上注明的金额，按 10%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发行人 2007 年时是郴州市一家通过回收废渣废液提炼白银的企业。为解决废渣废液的来源，并享受以上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拟成立一家废旧物资回收经营单位，收购废渣废液“一对一”供金贵银业使用。

出于“体现废旧物资经营企业的独立性和交易公允性”之考虑，郴州市国家税务局曾建议“利废企业”不要直接投资设立废旧物资收购经营企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废旧物资经营的政策，并未禁止“利废企业”直接投资设立废旧物资收购经营企业）。以上建议，郴州市国家税务局已出文确认。

发行人采纳了郴州市国家税务局的建议，其控股股东曹永贵委托其妹曹贵女和发行人股东许军现金出资，于 2007 年 7 月 6 日设立郴州市贵龙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 万元。

2、由于许军、曹贵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永贵的近亲属，三方约定曹永贵有权决定贵龙公司的财务、业务和经营政策，且贵龙公司采购的废旧物质定向销售给发行人，经会计师审计，其采购资金也全部由发行人提供（2010 年提供现金 39,349 万元，2009 年提供现金 25,231 万元）。即：贵龙公司合并前后在重大经营和财务决策等诸多方面均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3、发行人向曹贵女和许军支付转让价款 107 万元后，曹贵女和许军将款项于 2011 年 3 月 6 日银行转账还回给曹永贵。

（四） 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2011 年 3 月 7 日，内核小组对金贵银业 IPO 项目进行了审核，除上述问题外，对内核小组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中有关粗银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背景：

发行人在 2008 年至 2010 年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金贵有色（现金江房地产）存在金额较大的关联交易，需详细披露其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落实情况：

1、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0 年向关联方金贵有色（现金江房地产）的采购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水平如下：

采购年度及月份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	关联方采购价格	同期第三方交易价格	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率	同期市场交易价格	市场交易价格差异率
2008 年 1 月	阳极泥含金	元/克	195.52	192.00	1.83%	195.50	0.01%
	阳极泥含银	元/千克	3,418.50	3,314.00	3.15%	3,452.50	-0.98%
	粗铅含金	元/克	155.24	-	-	155.00	0.15%
2008 年 3 月	电解铅	元/吨	21,600.00	21,450.00	0.70%	21,450.00	0.70%
2008 年 8 月	电解铅	元/吨	19,000.00	19,254.00	-1.32%	19,050.00	-0.26%
2008 年 9 月	粗铅含铅	元/吨	17,400.00	17,150.12	1.46%	17,150.00	1.46%
	粗铅含银	元/千克	3,040.00	2,840.01	7.04%	3,085.00	-1.46%
	粗铅含金	元/克	156.00	158.00	-1.27%	156.00	0.00%
2008 年 11 月	白银	元/千克	2,110.00	-	-	2,210.00	-4.52%
2008 年 12 月	白银	元/千克	2,160.00	-	-	2,250.00	-4.00%
	粗铅含银	元/千克	2,090.00	-	-	2,050.00	1.95%
	粗铅含金	元/克	170.00	-	-	170.00	0.00%
2009 年 2 月	白银	元/千克	3,090.32	-	-	3,075.00	0.50%
2009 年 5 月	白银	元/千克	2,860.43	-	-	2,945.00	-2.87%
2009 年 6 月	白银	元/千克	2,800.24	2,850.76	-1.77%	2,820.00	-0.70%
	电解铅	元/吨	12,899.23	-	-	12,900.00	-0.01%
	阳极泥含金	元/克	185.87	187.88	-1.07%	185.00	0.47%
	阳极泥含银	元/千克	2,710.74	2,709.99	0.03%	2,745.00	-1.25%
	粗银含金	元/克	192.52	-	-	192.00	0.27%
	粗银含银	元/千克	2,825.88	-	-	2,825.00	0.03%
2009 年 7 月	白银	元/千克	3,050.92	-	-	3,085.00	-1.10%
	电解铅	元/吨	12,899.64	-	-	12,900.00	0.00%
	阳极泥含金	元/克	198.51	199.70	-0.60%	199.00	-0.25%

2、发行人在 2008 年至 2010 年向关联方金贵有色（现金江房地产）的销售

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销售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采购年度及月份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	关联方采购价格	同期第三方交易价格	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率	同期市场交易价格	市场交易价格差异率
2008年1月	白银	元/千克	3,680.00	-	-	3,770	-2.39%
	电解铅	元/吨	19,560.86	19,427.72	0.69%	19,427.72	0.69%
2008年2月	白银	元/千克	4,050.00	-	-	4,090.00	-0.98%
	电解铅	元/吨	22,875	22,950.00	-0.33%	23,007.00	-0.57%
2008年3月	白银	元/千克	4,330.00	-	-	4,372.00	-0.96%
	渣料含银	元/千克	3,800.00	-	-	3,815.00	-0.39%
	渣料含铅	元/吨	18,000.00	-	-	19,350.00	-6.98%
2008年4月	渣料含银	元/千克	3,976.57	-	-	4,030.00	-1.33%
	渣料含铅	元/吨	17,967.04	-	-	18,150.00	-1.01%
2008年5月	白银	元/千克	4,120.00	-	-	4,126.25	-0.15%
	粗铅灰含铅	元/吨	14,892.59	-	-	14,900.00	-0.05%
	粗铅灰含银	元/千克	3,675.25	-	-	3,680.00	-0.13%
	粗铅灰含金	元/克	120.00	-	-	120.00	0.00%
2008年6月	白银	元/千克	3,832.00	-	-	3,848.00	-0.42%
	粗铅灰含银	元/千克	3,439.98	-	-	3,480.00	-1.15%
	粗铅灰含金	元/克	120.00	-	-	120.00	0.00%
2008年7月	白银	元/千克	3,879.21	4,000.00	-3.02%	4,033.00	-3.81%
	电解铅	元/吨	19,000.00	19,254.00	-1.32%	19,250.00	-1.30%
2008年8月	白银	元/千克	3,900.00	4,000.00	-2.50%	3,950.00	-1.27%
2008年9月	白银	元/千克	3,450.00	-	-	3,460.00	-0.29%
	粗铅含铅	元/吨	17,037.39	-	-	16,982.00	0.33%
	粗铅含银	元/千克	2,702.97	-	-	2,685.00	0.67%
	渣料含银	元/千克	3,109.60	-	-	3,110.00	-0.01%
	渣料含铅	元/吨	17,115.66	-	-	16,850.00	1.58%
2008年10月	渣料含银	元/千克	2,500.00	-	-	2,540.00	-1.57%
	渣料含铅	元/吨	16,800.00	-	-	16,989.00	-1.11%
2008年11月	电解铅	元/吨	12,700.00	12,800.00	-0.78%	12,800.00	-0.78%
	渣料含铅	元/吨	13,200.00	-	-	13,150.00	0.38%
	渣料含金	元/克	165.00	-	-	165.00	0.00%
	阳极泥含金	元/克	158.00	-	-	158.00	0.00%
	阳极泥含银	元/千克	2,080.00	-	-	1,918.00	8.45%
2008年12月	渣料含银	元/千克	1,920.00	-	-	1,985.00	-3.27%
	渣料含铅	元/吨	7,999.96	-	-	7,850.00	1.91%
2009年3月	粗铅含铅	元/吨	10,950.20	-	-	10,950.00	0.00%
	粗铅含银	元/千克	1,978.00	-	-	2,005.00	-1.35%
	粗铅含金	元/克	155.24	-	-	155.00	0.15%

采购年度及月份	关联交易内容	单位	关联方采购价格	同期第三方交易价格	第三方交易价格差异率	同期市场交易价格	市场交易价格差异率
2009年4月	渣料含银	元/千克	2,426.68	-	-	2,385.00	1.75%
	渣料含铅	元/吨	11,078.16	-	-	11,050.00	0.25%
2009年10月	粗铅含铅	元/吨	15,400.00	-	-	15,400.00	0.00%
	粗铅含银	元/千克	3,485.00	-	-	3,260.00	6.90%

3、从上表中可以看出，2008年至2010年，发行人向关联方金贵有色（现金江房地产）的采购价格和销售价格，与同期向非关联第三方的采购价格及同期市场价格的差异水平较低。因此，发行人向关联方金贵有色（现金江房地产）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公允的。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1、核查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2、对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招股说明书》、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3、与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项目主要经办人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或聘请其他证券服务机构进行调查与复核。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对发行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生产经营活动的尽职调查

（一）首次申报后对发行人持续尽职调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首次申报后针对金贵银业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生产经营活动的调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股利分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或有风险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查证、询问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采购部、销售部、计财部、融资部、技术环保部、人力资源部、工程项目部、研发中心、质量检测中心、证券部、审计监察部等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多次与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管理层访谈；

（3）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了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

（5）与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电话或现场访谈；

（6）与发行人所在地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机构进行询问访谈；

（7）就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的提出的反馈意见，对发行人进行专项尽职调查，并出具反馈意见的回复。

（二）IPO 财务专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

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相关问题的答复》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在充分关注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发行人报告期业绩趋势的基础上，制定了自查方案，认真核查了发行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内控体系、收入确认、成本费用归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情况、资产盘点及资产权属、政府补助、现金日记账及银行明细账等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了全面自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本次财务自查工作的程序包括：1、制定了较为全面的自查尽职调查和工作底稿指引；2、项目组根据自查工作底稿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财务信息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并搜集相关工作底稿；3、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规范和整改等工作；4、比照招股说明书、保荐工作报告等申报材料的主要文件，根据自查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进一步补充完善信息披露；5、出具财务会计信息自查报告。

通过上述财务自查工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期间费用、净利润等方面的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 2013 年 1-9 月未经审计财务数据（经发行人会计师审阅），结合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周期性因素、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变动因素、公司经营业绩的变动趋势，采用查阅资料、抽样取证、分析性复核等方式对报告期内及 2013 年 7-9 月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如下：

1、经抽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主要原材料入库单等单据、主要产品出库单等单据、主营业务收入财务记录凭证、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点价交易

记录、海关报关单，并访谈发行人高管及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是以白银冶炼为主，配套铅冶炼，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等有价金属，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走访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计划，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主要产品白银和电铅的生产情况，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生产情况符合公司经营计划；

3、经抽查发行人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和付款凭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明细表等，并对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和上海有色网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采购情况如下：

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尤其是白银、黄金价格的大幅下降，2013年7-9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含银平均采购单价相对于2013年1-6月平均采购单价降低约2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计价金属的采购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扣减相应金属的行业约定扣除率计算，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矿产企业、矿产贸易商等，供应商结构基本稳定，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抽查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和收款凭证、白银点价交易记录凭证、海关报关单、主要产品白银的销售明细表等，并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白银的销售价格和上海有色网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发行人销售情况如下：

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下降的影响，尤其是白银、黄金价格的大幅下降，主要产品白银平均销售单价降低相对于2013年1-6月平均销售单价降低约22%；

发行人主要产品白银的销售价格，国外销售采用点价销售模式，可以规避一定的经营风险，国内销售按照市场价格随行就市，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客户主要为海外大型银行、有色金属贸易商和铅酸蓄电池生产商，客

户结构基本稳定，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抽查发行人的发行人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分析性复核发行人采购金额、销售收入、利润水平、适用税率并重新计算相关税费，未发现重大差异，发行人执行的相关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相关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关于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执业规范，采用现场鉴证、访谈当事人、走访政府机构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

本保荐机构本次核查程序包括：1、现场参加鉴证股东大会。2、访谈参与此次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东。3、走访发行人工商注册登记机关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法院，核查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和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关于发行人相关承诺、失信补救措施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按照执业规范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及其失信补救措施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通过对相关承诺主体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非控股股东做出相关承诺的决策程序、做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及其约束措施的内容，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主体作出承诺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内容是合法合理性的，承诺失信补救措施具有可操作性，是及时有效的。

通过以上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更新了《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以及其他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张贺 张贺 2013年12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王昭 王昭 2013年12月27日

蔡玉洁 蔡玉洁 2013年12月27日

其他项目人员

签名:胡伟业 胡伟业 2013年12月27日

签名:郑勇 郑勇 2013年12月27日

签名:张晶晶 张晶晶 2013年12月27日

签名:朱莎莎 朱莎莎 2013年12月27日

签名:黄超 黄超 2013年12月27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签名:谢继军 谢继军 2013年1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王黎祥 王黎祥 2013年12月27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孙议政 孙议政 2013年12月27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宫少林 宫少林 2013年12月27日

